

美国律师制度

青 锋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美国律师制度

青 锋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美国律师制度

MEIGUO LUSHI ZHIDU

编著/青 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邯郸市新兴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20 千

版次/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80083-257-0/D·240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8.00 元

前

言

历史从洪荒远古演展到当今，无论是在物质文明发达的美国，还是在相对滞后的国度里，人类仍不能超脱其最基本的社会性质所产生的必然状态——在规范中生存。在无数种差异中，法律文化却有着共同的归宿，即用法律制度凝聚和表达法律的文明。尽管西方律师制度也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法律制度，但是，200多年来，一代又一代美国人的思想却融进了它的各个层面，使得原来移带过来的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律师制度充满了北美大陆的独特色彩。与美国的政治、经济地位相联系，其发达的律师业也受到世人的关注。

随着中美两国交往的增长，两国间法律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也日益频繁。为了增进了解，促进交流，加强合作，我们特就美国律师制度的有关问题就教于美国著名的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威廉·H·西蒙（William H·Simon）。西蒙教授1969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19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此后曾在波士顿从事过多年的律师实务工作。1981年起至今，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任教授。此外，他还是几个非营利组织的法律顾问，还兼任柏罗拉托地区律师协会主任委员会委员。西蒙教授在其专业领域造诣较深，对律师制度颇有研究和建树，影响较大。根据西蒙教授的讲解，我们将以美国律师制度的基本面对为线索，对美国律师制度进行专题介绍，试图从不同的角度给读者了解美国的律师制度提供一

个大体的轮廓。由于作者才疏学浅，对美国律师制度的了解也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因而，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同仁予以指正。

作 者

1994 年金秋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美国律师的基本构成状况	(1)
第二编 美国律师的性质	(14)
第三编 美国律师管理体制的特点	(18)
第四编 美国律师组织	(27)
第五编 美国律师从业资格制度	(39)
第六编 美国律师收费制度	(55)
第七编 美国律师惩戒制度	(84)
第八编 美国律师立法概况	(113)
第九编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	(122)
第十编 附录：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134)

第一编 美国律师的基本构成状况

美国律师制度是由多方面的不同的有机部分所组成。美国律师的基本构成状况则无疑是其制度的活生生的反映和实在的内容。把握这一点，至少可以将制度的空洞与抽象，化为俯瞰律师业的大图画，从中领悟美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脉络和基本事实。

一、美国律师人数的历史动态构成状况

如果律师业不算最古老的职业，那么法律的实施及法律事务则无疑具有很古老而悠久的历史。尽管人们对律师业的历史赋予了极大的关注，但是还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有一些论点和断言还值得研究。人们更多的是对律师过去历史的厚爱，对将来寄予的期望，因而对律师及其组织的溢美之词不少，而批评的灼见，就其过去与现在进行比较研究得出有益的东西却不多。律师的历史是由律师们自己谱写的，而这种历史又是与其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背景联系在一起的。美国律师业的人数的历史动态构成状况，亦逃不出这一轨迹。

美国律师人数，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相对比例数，都远远超过其他法律文化的国家，雄居世界各国

之首。比如，在 1978 年，美国的从业律师占全世界律师的三分之二。从 1870 年以来，在美国，律师所占总人口的比例逐年上升，已从 1870 年每 970 人占一个律师上升到了 1984 年的每 376 个人占一个律师。近年的发展更快。根据 1991 年的统计，现已升至每 320 人占一个律师。首都华盛顿地区上升为全国之冠，现平均每 21 人中就有一个是律师。

从美国律师人数的增长看，其历史动态并不是均衡发展，律师数量的增加不是稳定持恒，而是相对集中在几个时期。一是美国内战以后，在 1870 年至 1890 年，律师的数量增长了近一倍。此后增长率放慢。在 1960 年以后，律师的数量出现了第二次大增长。在本世纪的后期，律师数量的增长率远远超过了以前的任何一个时期。从下面所列的表格中，我们可以比较直观地看到美国律师人数的历史动态构成情况。

年代	律师 (千人)	全国总人口 (百万)	律师与总人口之比
1870	41	39. 8	1 : 970
1880	64	50. 2	1 : 784
1890	90	63. 0	1 : 700
1900	108	76. 0	1 : 704
1910	115	92. 0	1 : 800
1920	123	105. 7	1 : 859
1930	161	122. 8	1 : 763

年代	律师 (千人)	全国总人口 (百万)	律师与总人口之比
1940	182	131. 7	1 : 724
1950	184	150. 7	1 : 819
1960	218	179. 3	1 : 822
1970	274	203. 2	1 : 742
1980	530	226. 6	1 : 428
1990	777	248. 7	1 : 320

律师数量的大量增加主要发生在本世纪 60 年代以后。实际上,在 1966 年,批准从业律师的人数仍然与战后的 1949 年至 1951 年批准的从业律师的数量相同。但在其后的年度里,几乎每年新批准的从业律师都超过了 10,000 人。律师的人数也从 1972 年的 322,000 人猛增到 70 年代末的 530,000 人。80 年代到 90 年代,其增长速度更是风快,90 年代初就高达 777119 人了。据美国律师基金会估计,到 2000 年,律师的数量可能会增加到近 100 万人。

美国律师数量的猛增是有其自身原因的。一般说来,律师业在美国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是美国人择业时比较看重的职业。同时,律师的经济收入相当可观。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律师的收入上升较快。据美国人口调查局的数据显示,1972 年全美律师总收入是 170 亿美元,到了 1982 年则高达 340 亿美元。而现在,如果是以小时收费的话,一般是每小时 75 美元至 500 美元。美国律师不但收入可观,且一旦领取执

照，就可长期执业，失业的威胁较小。再者，美国社会的经济发展与律师业的增长也有一定联系。经济增长了，法律服务的需求亦随之加大，经济上的动力促使人们涌向律师业，造成人数上升。比如在美国内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急剧增长，律师人数也随之大量扩充。所以，律师大量增长总有其经济增长的因素。此外，美国律师业还有着独特的特征，那就是它是踏入仕途的入口，进入政坛的重要途径。美国不像其他国家有专门培养各级政府官员的学府，如法国就有国家行政学院专司此职，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律师业就扮演了这一角色，向政府机构输送了很多官员，并且从历史到今天，有很多美国总统都是从律师到总统。例如中国人较熟悉的林肯总统就出于律师。当今的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及其夫人也都是律师。

律师人数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发狂地增长已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很多律师已经意识到律师绝对数量的猛增对律师职业造成的压力和出现的问题，并警告律师业已经严重超员。然而，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似乎还有待时日。

二、美国律师的执业分布构成状况

在1980年，大部分律师还是处于私人开业的执业状态。这部分执业人数占全部律师总人数的68%。其余的律师则分布于各个领域执业。4%的律师受雇于司法界，10%的律师在私人企业中工作，9%的律师在政府机构中做事，4%的律师受聘于一些特殊机构，比如教育研究所，法律帮助组织，公设辩护人组织，一些诸如工会、贸易协会等组织以及其他一

些私人利益集团。剩下的5%，有的已退休，有的则无所事事。

然而，律师这种执业分布状况随时都在发生变化。比如1960年从事私人开业的律师为76%，1980年则降到了68%，其他领域的执业律师则从20%相应上升到27%。但是，在80年代后期，从事私人开业的律师又有所回升。1988年，从事私人开业的律师回升到71.9%。

在私人开业的律师中，三分之二是单独开业或与其他一个或两个律师合伙执业。尽管有律师在大的法律事务公司执业，但是实际上只有少量的律师执业于大的法律事务公司。大多数在法律事务公司执业的律师，都是在一些小的法律事务公司和中型法律事务公司中。在1980年，29%的法律事务公司的从业律师是在两个或三个律师组成的法律事务公司。44%的是在四个或五个律师组成的法律事务公司；75%的都是在20个律师以下组成的法律事务公司中从业。此外，在1980年，几乎近四分之一的在法律事务公司的执业律师被其公司认为是合伙人，这个数高于1960年的20%，1970年的21%。

在政府中执业的律师状况，从1960年以后，在地方、州以及联邦政府中执业的人数不断增加，发展较快。其增长率上，地方和州政府中执业的律师的增长数大于联邦政府中执业律师的增长率。其情况见下面的表格。

律师在政府中的从业分布与增长情况

年代 比例 政府 类型	1960		1970		1980	
	政府中的 律师总人 数 24621	占全国律 师总人数 的比例	政府中的 律师总人 数 35803	占全国律 师总人数 的比例	政府中的 律师总人 数 50490	占全国律 师总人数 的比例
联邦政府	51%	4%	52%	4%	40%	4%
州与地方 政府	49%	4%	48%	4%	60%	6%
合 计	100%	7%	100%	8%	100%	9%

到了 80 年代末期,受雇于政府的律师仍呈上升趋势。据有关统计,在 1988 年,政府中的律师总人数为 76813 人。其中在行政部门工作的有 57724 人,占全国律师总人数的 8%,在司法部门工作的为 19071 人,占全国律师总人数的 2.6%。在政府中的律师总人数占全国律师总人数 723189 人的 10.6%。

在州与地方政府中的最大的律师群体,是那些工作在市、县或地区的检控办公室的律师。其次是州政府的检察长办公室。这两种群体占全部在政府中从业的律师的 55%。

在私人企业中执业的律师状况。在 1980 年,占律师总数的 10.1%的律师受雇于私人企业。尽管在 70 年代至 80 年代,在私人企业中的律师的总的比例没有什么变化,但是人数却由 1970 年的 36740 人增长到了 1980 年的 54626 人,增长率为 49%。从比例上看,80 年代还略有下降,但人数仍是随律师总人数的增长而不断增加。如 1988 年,这类执业律师

人数就已达到了 70727 人。此外，在大多数聘请律师的公司里，决不止一个或两个律师。据统计，聘请 4 个以上律师的公司有 1568 个。其中，50% 的公司是 4—8 个律师，25% 的公司是 9—18 个律师，20% 是 19—100 个律师，5% 的公司超过了 100 个律师。

其他执业律师状况。占全国律师总数的 3.5% 的律师既未私人开业，也未在政府或私人企业中执业。这部分律师主要是在一些协会，特殊利益集团，法律帮助与公设辩护人以及教育机构中执业。约占 0.8% 的律师为一些民间协会、特殊利益集团如工会、职业协会、商会、兄弟会（互助会）、政治集团、宗教组织等服务。占全国律师总数的 1.5% 的律师在法律帮助与公设辩护人组织中执业。其中，60.3% 从业于法律帮助领域，39.7% 的律师从事公设辩护工作。1.2% 的律师执业于教育机构。尽管在各级教育机构中均可见到，但主要还是集中在法学院。这部分律师占执业于教育机构的律师人数的 67.5%。

律师的执业状况变化颇多。据 1988 年的一个统计数，1988 年全国共有 723189 名律师。其中，个人开业的有 519941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71.9%；在公设辩护领域中执业的有 7369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1.0%；在私人企业团体中执业的有 70727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9.8%；在政府中执业的有 57742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8.0%；在各级法院中任职的有 19071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2.6%；在教育机构中任教师的律师有 7575 人，占总律师人数的 1.0%；退休等的占 5.6%。

三、美国律师的性别构成状况

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美国律师界不接受妇女。当然这与英国律师制度的影响有关。在18世纪以及19世纪初，英国颁行了一个法律，将律师职业作为“绅士职业”而严垒关壁，限制一般人成为其成员。以后，虽然“谢律师”开放其执业范围，但是法学教育和在律师事务所学习的学徒制的昂贵花费，却限制了向律师接近的通道。总之，在18世纪和19世纪，由于种种限制，使妇女主要是操持家务，而不是在法律专业领域活动。

当然，这也有一些例外。特别是在美国的殖民地时期，由于很少有职业要求持有执照，一些妇女就慢慢进入法律界，管理或从事一些法律活动。有一些是其丈夫的代理者或继承者，有一些则是获得特别批准而独立执业的。但是在法律上妇女还未获得承认，还未能获得这种具有重要的公共权力的职业。第一位美国女律师，是作为“获荣誉的男士”而获得批准的。她常女扮男装，并且从17世纪的法庭记录中看，她是以男士的名字“马格瑞特·布伦特”而出现的。

19世纪末，正式的从业批准制度使妇女从业更加困难。但是在内战以后，妇女的教育活动与政治活动日渐活跃，促使了妇女向律师协会不断提出加入的申请。1867年，衣阿华成为第一个向妇女颁发律师执照的州。随后，妇女作为律师的情况也就逐步增多了。但是其道路仍然充满荆棘。有些人认为，妇女应该呆在家里操家，妇女的天性就是持家照顾孩子与丈夫。尽管如此，到1920年妇女走向律师之路的正式的

障碍总算是被撤走了，当然非正式的却仍然存在。比如，有的法官对女律师不信任，很多律师协会和法学院限制或者拒绝妇女的申请，或者是不予批准其开业。律师事务公司更是常常拒绝要女律师。即使雇用了，有些限制也近乎荒唐。比如，女律师不能用律师的盥洗间，但又不准降格去秘书的盥洗间，而法律事务公司又不为她们提供其他设施等。在种种限制下，直到1960年，美国的律师协会中，女律师都还不到3%。

但是，到了60年代后期，这种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60年代到90年代，在法学院的女生就从3%猛然上升到了40%，在开业律师中所占比例也由3%上升到了14%。而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社会的、经济的，以及思想意识上的因素。在60年代后的20多年里，传统的关于性别作用的观念也逐步退出历史舞台。随着出生率的下降，生活的期望值增高，这样，妇女平均就有三分之二的成年期可以期望没有18岁以下的孩子。并且，离婚率的增高，也意味着婚姻关系愈来愈不稳定，无法投入妇女的全部生活。通货膨胀的压力以及渴求高标准的生活，也驱使妇女更多地追求更长时期的工作。这些情况，都促使了思想观念上的变化。

在60年代至70年代，妇女投入了进一步增长的政治运动与反歧视运动。很多妇女投入了这一运动，这也促使了帮助其较多地获取专业职业。尽管妇女有同样的渠道，但是没有平等地成为律师。妇女在执业领域，在合伙上，在法学院，法官职位上以及律师协会的领导层方面，都还不能令其满意。比如，在1970年，有三分之一的女律师，但只有1.77%的女律师成为法官。性别在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在一定程度上

存在。特别是家庭责任，重重地压在妇女的头上，还不能使这种责任平等地分摊。很多法学院的学生认为，妇女在持家方面，仍担负着 70% 的家庭事务。职业妇女几乎要花相当于其丈夫的两倍的时间在家务上。那些与全日工作的妇女结婚的男人，一般也只比其他类型工作的男人多花 1.4 个小时在家务上。男人在职业与家务两项之和上平均每天比妇女要少花至少近两个小时。其他有色人种中的妇女，情况就更不妙。此外，在 80 年代末，在全国的单身家庭中，妇女要占 90%。为此，妇女付出了很多很多。一些成功的女律师往往是以自己的生活为代价。年过不惑仍只身一人的女律师并不鲜见。此外，经济上的差别也还仍然存在。据一项研究表明，女律师的收入只占相同男律师的 80%。

四、美国律师中的种族构成状况

在历史与现实中，少数民族的律师数量都很难代表其民族。美国少数民族律师的数量少，远比妇女所占律师比例成问题。但是，美国黑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中的律师人数的增长，在本世纪后期还是颇有意义的。在 1972 年，全国律师总人数为 320000 人，非白人律师只占总人数的 1.9%。1980 年，全国律师总人数为 547000 人，非白人律师所占的总数比例已上升到了 4.2%。

然而，这些增长数远比法学院的女生与女律师的增长逊色得多。今天，黑人与拉丁美洲人已超过全美总人口的 23%，但是在全美法学院的学生中，他们却不到 10%，在全美律师中不到 6%，在法学教授中也只占 5.6%。少数民族的律师在

律师事务公司、法学教师、合伙开业以及律协的领导层中所占的比例，都是很小的。

在美国，第一个非白人律师叫麦考尔·B·阿伦，是一位黑人。他在1844年成为律师，被批准加入缅因州的律师协会。在1870年，黑人占全美总人口的12%，但却很少有人被批准成为律师。在19世纪里，黑人处处受到干预，进展也十分缓慢。本世纪的发展仍然缓慢。根据1910年人口调查显示，黑人律师只有798人。在1940年，即在美国律师协会官方正式批准黑人为其成员的头3年里，黑人律师也只有1925人。1960年也只有2004人。

在法学教育上，几乎是至到本世纪30年代中期，所有的黑人律师都是在黑人的法学院受的教育。黑人进入一般法学院直到60年代才开始。随着联邦最高法院关于贝克案件的判决，以及社会趋势的变化，黑人才得以慢慢地进入法学院。但是，进入法学院是很困难，毕业出来以后的法律职业道路也不容易。并且法院也并未因其是少数民族而给予特别的照顾。

少数民族在律师协会以及法律职业协会的缓慢增长数字，表明了即使在给予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在法律职业领域内以平等的机会上，还存在着巨大的障碍。社会种族歧视在少数民族与白人律师之间还在一定程度存在。正因如此，从60年代后期开始，少数民族在法律职业中的代表才开始有实质性的增长，但是其发展仍很有限度。到80年代后期，当黑人，拉丁美洲人，印地安人以及亚裔美国人的总数已占全美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时，他们仍只占全美法律学生的12%，这些少数民族的律师在全国律师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8%，其